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学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李安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孙文荣先生、李贤明先生、

姚延磊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淑芳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 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姚延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姚延磊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电子邮箱：yaoyanlei@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 22 号

七、 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任周强先生担任本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负责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1、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695,96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安东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祖孙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安东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0,540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叔侄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副总经理朱洪升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

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9,460 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副总经理李文海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4 月至 2002 年，任第二纸厂车间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任淄博欧华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齐峰集团监事，淄博欧木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3,760 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5、副总经理孙文荣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齐峰化工厂车间主要操作人员；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文员、国际业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6、副总经理李贤明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2000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被评为镇先进工作者。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278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7、财务负责人张淑芳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延磊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书编号：01108022）。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9、审计负责人周强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在临淄区英才中学工作，2006 年至 2008 年 3 月在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 2014 年 1 月，在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齐峰公司会计，财务部主管会计，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和“公司工作标兵”。2014 年至今，现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00 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